**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关于漯河市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t彩色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郾环监表﹝2024﹞08号

漯河市众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80BJ88B）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t彩色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嫩江路与绵山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颜料上料废气与加热废气、上料废气经现有工程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搅拌楼废气经现有工程“电捕焦油器+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催化燃烧+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搅拌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矿粉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3.**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颜料包装收集后外售。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郾城区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4年3月29日